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若中英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變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且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並使之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李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 先生

James Anthony WILLIAMSO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鍾澤文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擁有70%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由碼頭倉儲及油品和石化產品貿易擴展至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及廣告服務，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定位，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並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列載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p>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u>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u>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p> <p>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月[●]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1. 本公司名稱為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名稱為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u>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p>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p>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u>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u>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p> <p>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月[●]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詮釋</u></p> <p>詮釋</p> <p>2. 此等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細則之詮釋。在此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出現有關歧義，否則：</p> <p>本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指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詮釋</u></p> <p>詮釋</p> <p>2. 此等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細則之詮釋。在此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出現有關歧義，否則：</p> <p>本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指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u>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催繳股款</u></p> <p>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p> <p>26. 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催繳股款</u></p> <p>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p> <p>26. 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該條文細則第167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通告</u></p> <p>通告之送達</p> <p>167. (a) 除非此等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董事會之任何通告可藉以下方式發出，包括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達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存放到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a)取得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正面地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收取通告，或本公司可另行以該電子方式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交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的通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通告</u></p> <p>通告之送達</p> <p>167. (a) 除非此等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董事會之任何通告可藉以下方式發出→包括：</p> <p>(i) 專人送遞→<u>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u>；或</p> <p>(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u>(倘通告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u>；或</p> <p>(iii)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達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iv) <u>在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下，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將通告存放到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u>惟本公司須(a)取得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正面地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收取通告，或本公司可另行以該電子方式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或</p> <p>(v) (倘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或</p> <p>(vi) <u>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其規定，通過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u></p> <p>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交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的通告。</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香港境外之股東</p> <p>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接收張貼於過戶登記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24小時，且該股東於該通告首次張貼翌日，即被視為已接收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p>	<p>香港境外之股東[特意刪除]</p> <p>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接收張貼於過戶登記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24小時，且該股東於該通告首次張貼翌日，即被視為已接收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特意刪除]</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當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p> <p>169.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最終證據。任何送出或放置(郵遞除外)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經已送出或放置。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同日已經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出版之日期)。本條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p>	<p>當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p> <p>169. 任何<u>通告或文件</u>：</p> <p>(i) 若送出或放置(郵遞除外)在<u>註冊地址</u>，將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經已送出或放置；</p> <p>(ii) 若以郵寄方式送出之<u>通告或文件</u>，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最終證據；任何送出或放置(郵遞除外)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經已送出或放置。</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iii) <u>若以本條文所述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u></p> <p>(iv) <u>若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而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當日送達，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u></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v) 任何若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刊登之日已經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出版之日期)。本條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p>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2 327 759 406">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之通告送達</p> <p data-bbox="242 466 778 953">170. 本公司將通告郵寄給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上註明該收件人之姓名，或以身故者產權代表之稱謂，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寄交聲稱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倘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來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10 327 1327 406">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之通告送達</p> <p data-bbox="810 466 1347 953">170. 本公司將通告郵寄給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上註明該收件人之姓名，或以身故者產權代表之稱謂，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寄交聲稱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倘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來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p>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備案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各名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